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紧急通知

六市严阵以待 应对台风“卢碧”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岳建轩报道：根据8月4日晚省三防总指挥部召开的防御台风视频会的工作部署，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紧急通知，要求汕头、河源、梅州、汕尾、潮州、揭阳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城市排水、园林主管部门全面做好今年第9号台风“卢碧”防范工作。

提升应急响应标准做好应对

通知强调，各地住建系统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时刻绷紧安全弦，切实将防风防汛各项工作抓紧抓实，确保工作职责落实到位。要根据本级三防指挥部应急响应级别，结合住建系统工作实际，科学研判风险隐患情况，在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做好台风强降雨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的基础上，提升一级标准做好应对，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

小，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对防风防汛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

深入一线抓好防御措施落实

通知要求，各地住建系统主管部门要全面动员、下沉一线，各类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加强巡查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防御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重点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加强城市低洼地带、易积水道路、涵洞、立交桥底、沙井盖、隧道和在建道路工程等重点部位的巡查排查，必要时派专人盯守并设立警示标识。在暴风雨来之前，对城市易涝积水点加强排查，完善易涝积水点台账，指定易涝积水点整治责任人，检查排水管网、泵站、涵闸等排水设施状况，做好高水位条件下排水泵站运行安全；及时清理街道沙井盖、排水口周围杂物，防止排水口堵塞；完善预案，防止因设施运行故障出现

安全事故；落实“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时无备”的要求，做好机动应急抢险队伍和移动排涝抢险设备、物资准备。在暴风雨期间，要加强值守，组织应急抢险设备和人员力量做好定点布防工作，随时准备投入应急抢险；根据雨情涝情，及时提出城区交通组织调度疏导和应急疏散转移建议。事后，要进行水浸情况统计和成因分析，完善整治措施，不断提升易涝积水点整治水平。

强化建筑工地防风防雨。加强对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和临时工棚、简易宿舍、围墙（围挡）等重点部位的强降雨防御检查，落实对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的防风措施。暴风雨期间，所有工地一律停止作业。

落实物业区域防汛措施。重点抓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下室排水、防渗漏设施等功能性检查，易发生内涝的地下室、地下车库、地下商场等低洼部位，要备好砂袋、抽水泵等防涝器材物料和设备，防止进水遭淹。

加强危险房屋安全防范。督促落实老旧危房以及农村危房、削坡建房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落实专人负责，确保防范工作到位。要重点对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的揭阳市揭西县良田乡、梅州市五华县棉洋镇、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等地，加强巡查，专人盯守。及时做好身处隐患点、风险点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避免因强降雨或地质灾害导致房屋倒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强化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

各地住建系统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文、交通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及时掌握台风带来的暴雨量级、雨区分布等信息，及时传达落实各项防御工作指令。要按照防风防汛有关信息报送要求，及时上报有关工作情况。

竣工联合验收试点取得显著成效

广州市已有2200多项目尝到了甜头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廖惠康、通讯员穗建报道：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18年10月开始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改革试点工作，按照“一站受理，一家牵头，全程网办”的模式，不断压减时限，优化整合，强化承诺，主动服务，全面探索实施让原来由企业在各部门之间跑腿，转变为让数据多跑动，减轻企业负担，方便群众办事，行政效能大大提高。截至2021年7月底，已有超过2200个项目通过竣工联合验收。

深度开展融合监管

根据机构改革调整，消防、人防专业划入住建部门监管。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0年8月开始实施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全过程监管建筑、消防、人防质量，及时解决了技术审查滞后、整改不及时等问题，保障各专项验收的一致性，在项目施工和完工前，提前介入验收资料和实体质量检查，把现时验收阶段可能发现的质量问题消灭在施工过程中，消灭在萌芽状态，大大提高了验收评定的工作效率。

以消防验收为例，融合监管前，非特殊项目在消防验收备案后，由专业监管部门抽查部分项目组织去现场进行一次验收评定，企业存在验收备案后还需整改的不确定性。融合监管后，将备案抽查工作前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日常过程监督

中融合开展备案抽查的相关检查工作，尽最大量减少去工地的频次，竣工联合验收阶段不再单独开展备案抽查工作。企业获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以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项目投入使用的时间提前。

一套系统全程网办

竣工联合验收通过系统实施全过程网上办理，企业申办竣工联合验收时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结果文书——《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在线自行打印，企业全过程“零跑动”。审批系统已实现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不动产登记等部门进行信息共享。

近期，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再次对联合验收办事指南再次进行优化调整。原则上通过信息系统可采集的信息，或者企业在其他相关系统上已上传的资料，无需再重复上传；将消防、人防专项验收资料上传栏目删除，与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合并上传，共计减少了约15项资料的上传，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

不断优化审批流程

通过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广州市竣工联合验收目前保留了10个专项验收（备案）事项。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部门统一开展验收（备案），包括规划条件核实、消防、人防和质量竣工验收监督4个主要专项，建设工程档案、光纤到户、土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减轻了企业负担，提高了行政效能。

资料图片

核验3个可承诺专项，水土保持、特殊工程气象防雷、重点项目档案3个可选择专项（依据项目特点）。

经过不断压缩审批时限，改进工作效率，目前广州市竣工联合验收实现自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即可办结。

据悉，广州市竣工联合验收4次主要

改革历程。经过近3年的不断探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和政企的交流碰撞，以企业感受度为工作成效的评价标准，不断完善现有的联合验收制度，经过了4次较大的调整，让这项利好制度落实、落细、落地，真正实现了一次性联合验收。